



恒發能源
EVERBEST ENERGY

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州(買方)與河南中邦(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各自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州同意收購向陽煤業(定義見通函)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假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需要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在其上加簽)及採取所有彼認為與上述決議案下所擬定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行動及事宜，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根據DB認購協議(有關DB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副本註有「C」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向德意志銀行及／或其促使之其他人士(「**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1,000,000元之DB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DB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假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需要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在其上加簽)及採取所有彼認為與上述決議案下所擬定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行動及事宜，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之清償契據及Dragon Rich認購協議(其各自之定義見通函，有關副本分別註有「D」及「E」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與Dragon Rich同意清償本公司欠Dragon Rich之未償還金額約230,900,000港元(包括本金、利息、費用及成本等)，以及本公司根據Dragon Rich認購協議向Dragon Rich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Dragon Rich可換股票據，連同支付現金約900,000港元以作清償)；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Dragon Rich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根據清償契據及Dragon Rich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假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需要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在其上加簽)及採取所有彼認為與上述決議案下所擬定之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行動及事宜，或以其他方式實行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作廢或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用作計算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次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彼為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持有人(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及巫家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